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良种场至曹家窝铺公路工程项目

包 号： 第1包，共1包；

招标项目编号：CFZCLXS-C-G-250063

合同号：CFZCLXS-C-G-250063

签订时间：2025年7月

甲方：林西县大营子乡人民政府

地址：林西大营子乡大营子村

乙方：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街道丰产道1号街坊-16-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良种场至曹家窝铺公路工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LXS-C-G-25006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良种场至曹家窝铺公路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林西县大营子乡联合村

（三）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良种场至曹家窝铺公路工程项目，建设良种场至曹家窝铺通村公路一条。

（四）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150日历天内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

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申请15日内由大营子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534,508.00 元（小写）；贰佰伍拾叁万肆仟伍佰零捌圆整（大写）。最终价格以第三方结算评审价格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完成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60%时，拨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项目经竣工决算完毕，拨付至结算评审价格的10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付款条件：

1、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以监理出具的计量支付报表为准，总工程量超过60%时，由施工方提出申请，提出申请20天内进行申请，具体以财政拨付为准；

2、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70%，验收完成后由施工方提出申请，提出申请20天内进行申请，具体以财政拨付为准；

3、项目由三方结算评审完成后，拨付至结算评审价格的100%，结算评审完成后，由施工方提出申请，提出申请20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具体以财政拨付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祥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富强路支行

银行账号： 0560850104000428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

、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部门现行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并保证施工全过程无安全隐患。乙方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

2.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若工程、设备等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出现质量问题后，自甲方发出通知15日内乙方必须进行响应并进行维修更换，超出时间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西和县（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戴小锐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